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啓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啓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啓榮因竊盜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
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
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
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
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
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
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竊盜、搶奪、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
處罪刑後，經本院以108年聲字第9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(一)6年6月、(二)2年6月，受刑人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
年抗字第218號裁定就(一)案駁回確定，就(二)案裁定撤銷，改
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受刑人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入監接
續執行前開案件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
矯署教字第11301946200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
15年12月27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44日，經縮
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8月5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陳信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